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15:00至2017年12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原地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五)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提案1-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案1-3均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4、上述各项提案已经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

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2、3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非独立董事郑有水	1.01	√
	非独立董事郑永汉	1.02	√
	非独立董事夏斓	1.03	√
	非独立董事陆枝才	1.04	√
	非独立董事李四喜	1.05	√
	非独立董事郑焕然	1.06	√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独立董事邱创斌	2.01	√
	独立董事陈广见	2.02	√
	独立董事吴爽	2.03	√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股东代表监事魏秀兰	3.01	√
	股东代表监事胡少丽	3.02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4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
议案6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14:00-16: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6楼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12月28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6楼证券部；

邮 编：518112

传真号码：0755-28475155

邮寄报道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夏斓、吉杏丹
-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755-28475155
- 3、联系电子邮箱：xl@szjly.com
- 4、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2”，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的所有议案	100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一）、（二）、（三）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非独立董事郑有水	1.01	√
	非独立董事郑永汉	1.02	√
	非独立董事夏斓	1.03	√
	非独立董事陆枝才	1.04	√
	非独立董事李四喜	1.05	√
	非独立董事郑焕然	1.06	√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独立董事邱创斌	2.01	√
	独立董事陈广见	2.02	√
	独立董事吴爽	2.03	√
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股东代表监事魏秀兰	3.01	√
	股东代表监事胡少丽	3.02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
议案 5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
议案 6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为代表本人（本单位）代理人，代为
出席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有权依照本
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
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议案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	非独立董事郑有水	√			
2	非独立董事郑永汉	√			
3	非独立董事夏澜	√			
4	非独立董事陆枝才	√			
5	非独立董事李四喜	√			
6	非独立董事郑焕然	√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应选人数 3 人		
1	独立董事邱创斌	√			
2	独立董事陈广见	√			
3	独立董事吴爽	√			
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 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	股东代表监事魏秀兰	√			
2	股东代表监事胡少丽	√			
四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五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
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